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5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4年5月29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运通信息转让部分无形资产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部分无形资产转让至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006,277.58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进展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五舟”)长期战略规划和良好的发展前景,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持有广电五舟16.23%的股份,同意公司与原业绩承诺方签署备忘录,如公司本次收购广电五舟10%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则仍按广州广电五舟运营情况和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4.5170元/股的价格收购个人股东刘英持有的广电五舟10%股份(即12,618,940股),交易金额为56,999,751.98元。同时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五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两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广电五舟24,132,664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19.12%)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电五舟33,104,34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6.23%,并取得广电五舟24,132,66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57,237,00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45.36%,公司将成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五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制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原《高管层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Table with 2 columns: Project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Includes item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etc.

注:广电五舟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90号)。

四、其他公告

1.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的广电五舟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广电五舟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如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将作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五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五舟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与交易对手方刘英不存在经济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五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五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8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综合对比后,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广电五舟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003,877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1,548,210元,增幅156.41%。

本次评估报告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经各方协商,广电五舟本次股份转让以整体估值67,000万元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广电五舟12,618,940股股份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6,999,751.98元。

二、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广电运通

转让方/乙方:刘英

丙方:谢高辉(丙方一)、刘军(丙方二)、周单(丙方三)、广州五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丙方四)、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五)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为“原实际控制人”,乙方和原实际控制人、丙方四、丙方五合称为“各方”。

1.交易方案和交易先决条件

1.1 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加强战略合作,乙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12,618,9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1.2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即交易先决条件)及其证明文件

1.2.1 目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增资款(若涉及)已结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益负担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可能被政府机构宣布无效、可撤销的情形,且已向甲方披露除除:

1.2.2 乙方保证其和目标公司提供给甲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材料为真实、完整、客观及合法合规,无故意隐瞒的情形;

1.2.3 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1.2.4 交易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时的处置措施

如因出现/发现无法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甲方原因直接导致的除外),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一)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先决条件,继续完成交割;

(二)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给予其一特定的宽限期(原则上宽限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使其促使先决条件满足,并有义务在宽限期内停止/中止履行合同/部分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转让款项等);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应执行3条第(二)项(三)项解除合同的,各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2.1 股份转让的整体估值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流程

2.3 3.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3.1 转让价款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2.1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7,099,925.59元,占转让总价款的30%;

3.2.2 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换届并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8,499,875.99元,占转让总价款的50%;

3.2.3 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11,399,960.40元,占转让总价款的20%。

4.股份登记过户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甲方应予配合。

4.2 乙方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办理完毕。

5.过渡期安排

5.1 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对甲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5.1.1 不得单独向目标公司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利润分配。

5.1.2 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及其他债务。如果拟提前偿还应付款项或因业务经营采购发生单笔金额5,000万元或以上非因业务经营发生单笔金额3,000万元或以上债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2 过渡期违约的处理

5.2.1 乙方、丙方未能遵守和履行上述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基于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知情情形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按按照甲方已付股份转让价款的95%(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应还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过渡期违约的归属

5.4 乙方、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洽、洽谈任何涉及与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转让事宜,其任何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此签署任何具有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9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交割

6.1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新章程》和甲方提名董事在登记管理机构的备案手续,甲方应予配合;如登记管理机构不就股东及股权变更更新新的《营业执照》,则目标公司应取得登记管理机构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出具的工商变更核准件或其他由登记管理机构出具的反映甲方已依法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取得上述文件后立即将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备案。

6.2 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期间内,乙方、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乙方、丙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质押、抵押、提供担保、承租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出现重大减损的行为,如因此导致股东权益遭受重大减损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职工安置方案

7.1 乙方、丙方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洽、洽谈任何涉及与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转让事宜,其任何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此签署任何具有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9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目标公司治理

8.1 股东大会

8.2 董事会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后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甲方提名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在

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二)股权结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No.,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Includes shareholders like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英, 谢高辉, etc.

实际控股人:本次收购前,广电五舟的实际控股人为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单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前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广电五舟42.69%股份。

(三)财务状况

广电五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已审计), 2023年度(已审计). Includes items lik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总额, etc.

注:广电五舟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90号)。

四、其他公告

1.广电五舟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2.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收购的广电五舟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广电五舟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的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如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公司将作为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广电五舟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为全资子公司广州五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广电五舟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

(2)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截至披露日,广电五舟与交易对手方刘英不存在经济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电五舟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1、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电五舟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8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综合对比后,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最终结论,即:广电五舟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003,877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61,548,210元,增幅156.41%。

本次评估报告已完成非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经各方协商,广电五舟本次股份转让以整体估值67,000万元为基准确定交易价格,广电五舟12,618,940股股份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6,999,751.98元。

二、资金来源: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受让方/甲方:广电运通

转让方/乙方:刘英

丙方:谢高辉(丙方一)、刘军(丙方二)、周单(丙方三)、广州五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丙方四)、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丙方五)

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为“原实际控制人”,乙方和原实际控制人、丙方四、丙方五合称为“各方”。

1.交易方案和交易先决条件

1.1 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加强战略合作,乙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12,618,94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10%),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1.2 本次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即交易先决条件)及其证明文件

1.2.1 目标公司历史上发生的股权/股份转让、增资、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且股权/股份转让价款、增资款(若涉及)已结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权益负担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可能被政府机构宣布无效、可撤销的情形,且已向甲方披露除除:

1.2.2 乙方保证其和目标公司提供给甲方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材料为真实、完整、客观及合法合规,无故意隐瞒的情形;

1.2.3 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已就《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终止协议;

1.2.4 交易先决条件无法满足时的处置措施

如因出现/发现无法满足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情形(甲方原因直接导致的除外),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一)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先决条件,继续完成交割;

(二)书面通知乙方、丙方给予其一特定的宽限期(原则上宽限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使其促使先决条件满足,并有义务在宽限期内停止/中止履行合同/部分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转让款项等);宽限期届满后仍未满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4 甲方应执行3条第(二)项(三)项解除合同的,各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处理。

2.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

2.1 股份转让的整体估值

2.2 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流程

2.3 3.转让价款以及支付

3.1 转让价款

3.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3.2.1 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7,099,925.59元,占转让总价款的30%;

3.2.2 在目标公司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换届并完成后工商变更登记,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28,499,875.99元,占转让总价款的50%;

3.2.3 在交割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11,399,960.40元,占转让总价款的20%。

4.股份登记过户

4.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甲方应予配合。

4.2 乙方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被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受理,并办理完毕。

5.过渡期安排

5.1 乙方、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对甲方承诺,过渡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外:

5.1.1 不得单独向目标公司宣布、支付或安排有关目标公司的任何股息或利润分配。

5.1.2 目标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时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及其他债务。如果拟提前偿还应付款项或因业务经营采购发生单笔金额5,000万元或以上非因业务经营发生单笔金额3,000万元或以上债务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5.2 过渡期违约的处理

5.2.1 乙方、丙方未能遵守和履行上述义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基于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知情情形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按按照甲方已付股份转让价款的95%(年化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退还股份转让价款和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按应还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 过渡期违约的归属

5.4 乙方、丙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洽、洽谈任何涉及与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转让事宜,其任何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此签署任何具有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9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交割

6.1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工商变更登记,以及《新章程》和甲方提名董事在登记管理机构的备案手续,甲方应予配合;如登记管理机构不就股东及股权变更更新新的《营业执照》,则目标公司应取得登记管理机构上述目标公司股东及股权变更出具的工商变更核准件或其他由登记管理机构出具的反映甲方已依法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证明文件。目标公司应当在取得上述文件后立即将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备案。

6.2 评估基准日起至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期间内,乙方、丙方对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乙方、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目标公司在此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妥善处理。乙方、丙方不得以目标公司资产进行质押、抵押、提供担保、承租或有债务等可能导致股东权益出现重大减损的行为,如因此导致股东权益遭受重大减损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职工安置方案

7.1 乙方、丙方承诺不得与任何第三方接触、商洽、洽谈任何涉及与目标公司5%以上股份转让或股份转让事宜,其任何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或任何影响本次交易履行的事项,亦不得就此签署任何具有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乙方、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咨询费用、差旅费用、人工成本、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9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目标公司治理

8.1 股东大会

8.2 董事会

各方同意,股份转让后的董事会成员为5人,甲方提名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在

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其余董事由丙方一提名。

8.3 监事会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设监事会,监事3人,其中甲方提名监事1人,职工监事1人(系目标公司员工,由目标公司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在甲方提名的监事中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丙方一提名。

8.4 公司经营

目标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主管采购等业务的副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8.5 控股权安排

8.5.1 股份转让完成后,丙方四、丙方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24,132,664股(其中丙方四为8,532,664股,丙方五为15,600,000股),及因目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公积金转增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根据《公司法》及目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表决权委托所涉及的相关安排及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各方最终另行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8.5.2 乙方、丙方承诺支持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谋求甲方的控股股东地位或者实际控制权,不与除甲方外的其他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不以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目的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目标公司的股份;不会以所有的方式谋求目标公司股份单独或其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以单独或共同谋求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也不会作出影响甲方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8.5.3 乙方、丙方同意目标公司向甲方方出具财务保密范围。

8.5.4 乙方、丙方保证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对甲方提名的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投赞成票。

8.5.5 丙方四、丙方五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不做出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清偿债务等)。

8.6 如有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解除本协议。甲方无论是否行使解除权,都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连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连带赔偿。乙方、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丙方四、丙方五知悉和理解上述承诺对甲方的重要性,按照该违约责任,不得要求法院调减上述违约金,即如有依法请求调减权利的,乙方也不得撤销地放弃。

8.7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8.7.1 目标公司的所有该年末分配利润应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7.2 除特殊情况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每一年度,若目标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后,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30%。

9.违约责任

9.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均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9.1.1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陈述;

9.1.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承诺事项;

9.1.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9.2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根本违约事件:

9.2.1 任何一方出现本协议及相关条款的违约情形,经守约方书面通知整改且在宽限期(原则上宽限期不低于10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影响(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9.2.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逾期超过30日;

9.2.3 乙方、丙方无法满足先决条件导致甲方按本协议第1.3条(二)(三)约定处理的;

9.2.4 乙方、丙方逾期提交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或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备案手续,逾期超过60日;

9.2.5 因乙方、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重大遗漏,对目标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造成实质影响股份转让价格的。

9.3 出现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或守约方的通知尽快整改。未按守约方要求整改的,违约的每一方应当自按股份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的违约金按照违约发生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分配违约金)。本协议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不与本协议叠加。

9.4 违约方应赔偿违约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